

# 黄龙县永久基本农田摸底工作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衡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 日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衡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黄龙县永久基本农田摸底工作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享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龙县永久基本农田摸底工作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3. 项目内容: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提交要求》的技术路线,重点排查黄龙县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存在划定不实、占用后补划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完成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分析、外业踏勘、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汇总等工作。

##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要求。

## 第三条 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类资料;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8.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 **第四条 工作成果要求**

1.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提交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县级成果。

2. 上述成果电子文件数据或光盘。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剩余项目款项待后续资金到位后陆续支付。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若资料存在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补充或完善,因乙方未及时确认或者未明确告知资料问题导致甲方资料提供延误或者不符合要求,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并负责与项目相关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组织工作组进场工作。

2. 根据省、市政策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若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乙方应当在7日内对工作成果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省、市、县

等核实、核查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所指定的专人进行移交保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应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达到约定标准和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根据损失程度协商解决。

4.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资料、工作条件导致工作停滞不前，服务时间正常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由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项目归属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p>黄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6310027990</p>	 <p>陕西衡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6106020236591</p>
地址：黄龙县中心东街 16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北区上林华府住宅小区二期 C8 幢 1 单元 2601 号
邮编：7157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59622766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号：616899991013000041768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项目经手人：